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社會工作實習二(機構實習)辦法

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備查通過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備查通過
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外實習辦法訂定

第二條 實習課程目標

一、 在督導人員指引下，學生投入實務工作環境，有系統運用社會工作知識與技巧於實務服務中，體驗知識與行動之整合。

二、 協助學生在實務工作環境中獲得激發，體會專業倫理之實踐與專業服務態度之養成。

三、 鼓勵學生在實習過程中，澄清與確認社會價值觀念，培養和諧人際關係及敬業精神。

四、 發掘個人社會工作專業領域之興趣與取向，強化領域學習深度，奠定就業或升學基礎。

第三條 實習修課對象

已修畢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及社會工作實習一等課程之學生。

第四條 實習時間

實習期間為大三升大四暑假，以 4 學分計（含社會工作實習二、社會工作實習二專題）。全部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240 小時、上限為 320 小時，並應在同一機構實習達 6 週（含）以上。若機構對實習週數及時數另有高於上述實習週數與時數要求時，依機構規定辦理。

學生可加修實習學分，每 1 實習學分最高核計 80 小時。

第五條 實習安排與進度

一、 於每學年開始舉辦「實習總說明會」，並於大三下學期期中安排實習專題課程說明

實習申請之相關事項、介紹實習機構及相關實習內容等，作為大三學生投入暑期實習的準備。由實習協調人邀請學校老師、機構督導或已結束實習的學長姊擔任授課或分享經驗。

二、 實習機構選擇與申請原則：

（一）實習機構選擇範圍：學生選擇實習機構範圍以系上所公告之社會福利機構為主

（二）實習機構申請方法：學生應就自己有興趣的領域，按該年度系上所公告之社會福利機構範圍中，選擇實習機構，並向實習協調人提出申請。學生不得自行接洽實習機構。每次申請以一個實習機構為限，不得同時申請兩個(含)以上的實習機構。

（三）實習機構申請所需繳交資料：申請實習機構時，學生需在公告期限內繳交實習意願表、履歷、自傳、成績單及實習計畫書等資料給實習協調人。

（四）境外實習申請方法：學生需自行找尋境外實習機構，連同該機構簡介及機構督導學經歷書面資料，在公告期限內向實習協調人提出申請。由實習委員會針對學生境外實習申請作出同意與否之決定。

三、 實習主要工作項目安排時程：安排時程原則上為：

（一）學生選擇實習定向事宜以 9 月至 11 月間實施為原則

（二）實習機構申請各項事宜以 12 月至次年 3 月間進行為原則

（三）境外實習申請以次年 3 月接受申請為原則

（四）學生前往實習之機構以次年 3 月至 5 月間確認為原則

（五）學生機構實習前定向說明與準備以次年 6 月進行為原則

（六）學生進行機構實習為次年 7 月至 8 月

（七）該次機構實習各項評量事宜以次年 9 月至 11 月間進行為原則

第六條 實習責任分工

一、學生職責

（一）學生應在指定時間內，依實習機構或學校實習協調老師之要求，填交實習申請有關文件，逾期經通知，在二週仍未交齊有關資料者，視同放棄實習申請。

（二）若有個人因素不能前往已派定的實習機構，應在開始實習前 30 日內申請更改，逾期不受理更改申請。

（三）應於實習前配合學校督導老師之要求，切實做好實習前之準備。若機構為實習之需要，要求學生實習前赴機構接受訓練或參與實習準備有關之活動，學生應配合。

（四）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督導之指導，缺席 16 小時及以上者或未請假亦未補時數者，本階段之實習不予計分。另請假須按請假規定辦理。

（五）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外，不得隨意請假。因故必須請假時，應以書面同時向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請假。不論請假時數多寡，事後應補足請假時數。

（六）應遵行與學校督導老師所約定之時間、地點，準時參加團體討論會及個別督導，每次均須出席並參與討論。若有不得已之特殊緣故不能參加者，需事先以

書面請假。

（七）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應主動向學校督導老師報備及諮商。

（八）須按時繳交（寄）實習作業給學校督導老師評閱，遲交或缺交視同缺席。作業包括：實習週記或日誌、個案（或團體）記錄及實習心得總報告。如機構要求繳交日誌、讀書報告及個案記錄等資料，須如期繳交。另外，若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認為必要時，得依實習需要另行要求作業。

1. 實習週記包括：

（1） 一週活動記要

A. 活動種類（例如：參與的個案數、參與的會議、參與訓練的名稱與內容、與個案的會談或探訪、與社區的接觸等）。

B. 其他參與活動者。

C. 活動時間、地點。

D. 活動過程的概述、實習生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與職責。

（2） 特定事件或案例之描述與分析

在一週之中選定一項個人覺得最特別或最有收穫之事項加以描述與分析，以培養學生對人與人及人與環境之互動的觀察與評估之能力。

2. 實習心得總報告

應於實習結束與機構督導討論後，將總報告送交實習機構及學校督導老師，以供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

總報告內容包括：檢討在實習中，對於個人朝向社會工作專業的認同上有何幫助？以及個人的自我認識 （self-awareness）（意識個人的動機，感情或行為）的發展如何？學生在課堂上所學的知識、技術和態度在實際實習工作上的配合情形如何？學生獲得何種經驗是未曾在任何社會工作課程中學過的？敘述個人在實習經驗中最有意義和最沒有意義的部份。對於將來的學生實習工作之建議？其他（任何對暑期實習之意見）。

（九）實習結束時應完成機構所要求的指定工作。

（十）實習期間之所有食宿、交通等各項費用及相關事宜，由學生自理自付。若機構要求支付實習機構指導費用，亦需由學生自行負擔。

（十一） 僑生和外籍生若返回原居地實習，或本國籍學生至海外實習，實習期間所需支付學校督導之費用，依本系支付標準辦理，不足部分需由學生自行負擔。本系實習學生均須投保意外險，系上將協助代為辦理，保險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自身安全，若有意外發生，本系應協助接洽保險公司處理。

二、學校督導老師

(一)每位督導老師所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7-9 人（在職兼任老師）或 14-18 人（專任老師）為原則，機構數以不超過十個為宜，如有特殊情況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二)需進行實習機構評估，評估內容包含工作負荷、實習環境安全及實習培訓內容等。

評估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可進行實地訪視。書面審查文件為實習機構評估表。

(三)實習開始之前應安排為實習生作實習定向工作，實體、線上均可。

(四)實習開始期間須親自赴各機構拜訪或以電話聯繫，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如果機構指定時間邀請老師前往參與會議或討論，老師應盡量配合，若不克前往宜事先聯繫。

(五)應與學生安排時間、地點進行定期督導：實習期間，每位學生進行個別督導一次（含）以上，團體督導二次（含）以上，實體、線上均可；若有特殊需要，則視情況調整之。在進行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時，須親自或要求學生作記錄，以利學校瞭解或評估實習督導狀況。

(六)定期評閱學生實習週誌、作業並予指導，若依實際需要增加指定作業時，宜知會實習機構。

(七)完成實習評估：依據學生作業、學生參與討論表現及學生書面自我評估，並可於學生實習結束前，與機構督導及學生共同進行聯合評估會議。匯集以上資料，完成最後評分工作，評分比例期望以機構督導評分佔 50％，學校督導老師評分佔 50％為原則。最後由學校督導老師彙整成績交由實習協調人做最後登錄。

三、機構及機構督導

（一）在學校實習協調人要求下，提供校方有關機構簡介及可提供之實習內容、要求或限制之資料，以做為學生選擇之參考。

（二）儘量參加學校所舉辦針對各地區的實習研討座談會，提供學生實習前準備之指引，並協調實習計畫之實施。

（三）實習期間應定期與學生個別或團體督導。

（四）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以指導，機構所指定之作業宜知會學校督導老師，以增進三方面之瞭解。

（五）依實際需要，與學校督導老師配合，評估學生實習表現。評估內容須兼具學生實習表現之優點與缺點。

（六）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1.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2.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3.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4.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5.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七）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四、實習協調人及業務承辦人員

（一)負責接洽實習機構。

（二)實習機構評估：評估內容包含以下項目

1.機構屬性與實習內容（培訓計畫）符合本系實習要求/目標。

2.實習職務內容與學生權益保障（包含工時、保險等）。

3.其他相關福利，包含交通、膳食等。

4.上述評估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可進行實地訪視。書面審查文件為實習機構評估表。實地訪視則由系學校督導老師或委派人員執行，針對實際環境進行檢核。

5.實習機構之評估，以學生實習開始前一個月完成為原則。

(三)協調學校實習督導老師之負荷量及聯繫相關事項。

(四)視實際需要，與學校督導老師共同籌辦實習前之實習研討座談會，邀請機構督導參加，以協調機構、學校督導老師、實習學生三方面之實習期望與要求。

(五)提供機構實習實施辦法，以協助機構瞭解學校之期望與目標。

(六)學生實習結束後，函謝各實習機構，並收集機構督導、學生及學校督導老師三方面意見，以為下學年學生選擇機構、實習安排以及實習教學改進意見之參考。

(六)視需要召開實習委員會及實習檢討會，修訂實習實施辦法及有關實習事項。

第七條 成績評量

藉由對實習的檢討，協助學生尋找專業成長之方向；亦可提供學校瞭解學生實習情況與成效。實習成績評量主要依據：

一、 學校督導老師訂定之作業與評分標準。

二、 實習結束後，機構督導所填寫之實習評分表。

三、 其他由實習機構自訂或學校督導老師自訂之實習評鑑報告、或相關資料。

四、 機構實習評分表參見本辦法附件一。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之修訂應經實習委員會討論並提系務會議、院務會議並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定案後實施。